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李教授」)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教授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但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證監會此次僅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